

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
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 臺 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謝建宏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男/女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4. 22
憲A字第 921 號

法務部 科廷 中監獄
4/20 朱炳鑫 2024 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中印 1×100. NH059 (W)

0000562

111 憲民 290

918

為聲請更正書狀事

緣聲請人吳建宏於111年2月30日遞狀大院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法定刑度過重，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疑慮，向大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惟聲請人爰用法條有誤，故遞狀更正主旨緣由：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。

並與吳建宏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併案。

此 致

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1 年 4 月 20 日

具狀人

謝連宏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謝連宏

簽名蓋章

福裕

0000161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中印 1 × 100. M1064
收受收容章
111 年 4 月 20 日 時
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